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东科道〔2022〕16号

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

唐晓敏、黄立琼、程延璋：

根据我局与东莞市立高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东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》（立项编号：200920121700008），东莞市立高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承担的“光敏银浆导电胶的制备及其在陶瓷电容器中应用”项目，因该项目验收不合格，需退回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14.09万元。经核查，东莞市立高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核准注销登记，你们作为东莞市立高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应承担东莞市立高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为保障该项目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16〕73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三条，以及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21〕23号）第四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：14.09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零玖佰元整），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、项目名称及文号。退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500008801002866

户名：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

二、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；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青、钟奕

联系电话：（0769）22831334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3月31日

